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徐巧欣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傳真：(02)89535310
電子信箱：A198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1068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1319945_110D2235988-01.pdf、
11021319945_110D2235989-01.pdf、11021319945_110D2235990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(券)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並請烏來區公所參酌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3965

(2021/06/03)

